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